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號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葉芊彣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玖佰零捌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7月13日、111年11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2日止,帳款尚餘135,908元, 及其中本金128,111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 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 便!
 -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

O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O2 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
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:

04

07

08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25號

17 利息:

18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25 元	葉芊彣	自民國114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111586 元	葉芊彣	自民國114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